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证券代码：600507.SH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四年五月



一、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方大特钢	指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	指	《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9月修订）》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转让受到限制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营销、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等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注：1、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方大特钢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激励计划对方大特钢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方大特钢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本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正
会



四、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授权与批准

1、2022年2月21日，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至2022年3月3日在内部将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2年3月10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22年4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5、2022年5月6日，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首次向1,197名激励对象授予17,585.50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2年9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10月14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

8、截至2023年3月11日，本次激励计划中预留的3,922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本次激励计划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9、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



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5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已于2023年5月17日上市流通。

11、2023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3年5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方大特钢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2023年7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方大特钢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已于2023年7月21日回购注销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及其他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4.5万股。

12、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含2022年授予的预留部分）在2022-2023年的2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条件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	202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公司同期70分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
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	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公司同期70分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

在各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公司同期70分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的前提下，根据实际实现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设定不同的可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实际完成值（A）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X）
$A \geq 14\%$	$X = 100\%$
$12\% \leq A < 14\%$	$X = 90\%$
$10\% \leq A < 12\%$	$X = 80\%$
$A < 10\%$	$X = 0$

注：（1）对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考核指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口径为不包含因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口径为不包含因本次股权激励募集资金增加的净资产。考核期内，若因重大资产重组等导致考核当期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将相关损益、净资产予以剔除。

（2）对标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各对标公司年报公布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准。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同行业对标公司进行调整和修改，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同行业对标公司名单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00708.SZ	中信特钢	000825.SZ	太钢不锈
000932.SZ	华菱钢铁	002110.SZ	三钢闽光
600282.SH	南钢股份	600808.SH	马钢股份
600019.SH	宝钢股份	000898.SZ	鞍钢股份
002075.SZ	沙钢股份	601005.SH	重庆钢铁
600782.SH	新钢股份	600231.SH	凌钢股份
000709.SZ	河钢股份	000761.SZ	本钢板材
000959.SZ	首钢股份	600307.SH	酒钢宏兴
600010.SH	包钢股份	601003.SH	柳钢股份
600126.SH	杭钢股份	600569.SH	安阳钢铁
000717.SZ	中南股份	600581.SH	八一钢铁
600022.SH	山东钢铁	600117.SH	ST西钢

注：（1）2022年10月24日“韶钢松山”证券简称变更为“中南股份”，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000717.SZ”。

（2）2024年5月9日，“西宁特钢”股票简称变更为“ST西钢”，股票代码仍为“600117.SH”。



六、2023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1、根据公司《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调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考核口径）实际完成值为11.04%。

2023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考核口径）：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收益率（%）
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88,824,480.85
加：股权激励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211,845,171.66
小计	900,669,652.51
不包含因本次股权激励募集资金增加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8,159,347,417.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考核口径）	11.04

2、公司在对标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排名

排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年度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1	000708.SZ	中信特钢	15.54
2	600507.SH	方大特钢	11.04
3	000932.SZ	华菱钢铁	9.87
4	600282.SH	南钢股份	8.12
5	600019.SH	宝钢股份	6.01
6	002075.SZ	沙钢股份	3.00
7	600782.SH	新钢股份	1.92
8	000709.SZ	河钢股份	1.72
9	000959.SZ	首钢股份	1.35
10	600010.SH	包钢股份	0.98
11	600126.SH	杭钢股份	0.90



12	000717.SZ	中南股份	0.53
13	600022.SH	山东钢铁	-1.85
14	000825.SZ	太钢不锈	-3.16
15	002110.SZ	三钢闽光	-3.20
16	600808.SH	马钢股份	-4.67
17	000898.SZ	鞍钢股份	-5.78
18	601005.SH	重庆钢铁	-7.26
19	600231.SH	凌钢股份	-8.75
20	000761.SZ	本钢板材	-9.73
21	600307.SH	酒钢宏兴	-9.85
22	601003.SH	柳钢股份	-10.87
23	600569.SH	安阳钢铁	-23.28
24	600581.SH	八一钢铁	-47.97
25	600117.SH	ST西钢	不适用（注）

注：（1）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考核目标中所设置的对标公司ST西钢于2023年内发生重整，其披露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修订版）》显示ST西钢2023年度实现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992.07%，为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经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ST西钢将不被列入本次业绩考核的同行业对标公司名单。

（2）根据《关于调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考核口径）为11.04%，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同行业对标公司中排名第二，不低于同行业对标公司同期70分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公司层面第二次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80%。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9月修订）》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经办人：

刘茂森

韩韵诗



2024年5月17日

司